

右中环审表〔2025〕14号

关于《科右中旗2025年穿沙公路 新佳木至高力板公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右中旗2025年穿沙公路新佳木至高力板公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新佳木苏木及高力板镇，地理坐标：起点121度46分30.629秒，45度2分33.570秒，终点121度51分57.517秒，44度53分15.509秒。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3万元，占总投资的6.13%。用地面积16.94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路线起点位于新佳木苏木，路线利用现有水泥路，向南曹家铺、北沙卜日台、南沙卜日台，在南沙卜日台南侧利用现有土路向南至终点呼和道卜嘎查，全长 21.778 公里。本项目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 20 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置 8 处平面交叉。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拌合场及预制场。砂石料、混凝土、沥青等外购方式解决。不新增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施工过程及运营实际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5年11月17日